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内容，追溯调整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合并）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386,930.05	-440,256.25
	销售费用	386,930.05	440,256.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德莱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二四年度》。

●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映辰	2020年	2020年	2014年	202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国骏	1999年	1999年	200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品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映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无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183万元	183万元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52万元	52万元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5年5月8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2025年度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43万元。

● 公司2025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二）2025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内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制管”）、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及其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金额为18,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金额	主要资金来源
1	公司	医用耗材产品研发总部项目	7,563	自筹资金
		生产车间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711	
		生产设备	2,632	
		其他资产（含软件等）	122	
		其他工程投入	436	
	小计		11,464	
2	上海制管	生产设备	237	自筹资金
	小计		237	
3	浙江康德莱及其子公司	生产设备	3,195	自筹资金
		11-12#楼栋功能改造	105	
	小计		3,300	
4	广东医械集团及其子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八鲤路南面、龙门路东面地块建设	1,000	自筹资金
		生产设备	1,850	
		其他资产（含软件等）	192	
	小计		3,042	
	合计		18,043	

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基建项目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剑宏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436,790,8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完成注销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518,63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83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黄建军先生、王浩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邓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87,668	99.9392	289,100	0.0505	58,100	0.0103

2、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87,368	99.9392	292,400	0.0511	55,100	0.0097

3、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88,768	99.9394	291,600	0.0509	54,500	0.0097

4、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54,868	99.9335	305,000	0.0533	75,000	0.01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83,268	99.9035	465,900	0.0814	85,700	0.0151

6、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55,468	99.9336	292,400	0.0511	87,000	0.015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64,768	99.9003	485,000	0.0848	85,100	0.0149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91,768	99.9050	458,600	0.0801	84,500	0.0149

9、议案名称：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84,468	99.9387	292,400	0.0511	58,000	0.01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467,368	99.9357	290,400	0.0507	77,100	0.013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52,168	98.7439	7,124,000	1.2458	58,700	0.010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643,268	98.7423	7,121,500	1.2453	70,100	0.01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5,173,963	99.5952	291,600	0.3409	54,500	0.0639
4	宏达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85,140,063	99.5556	305,000	0.3566	75,000	0.0878
9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85,169,663	99.5902	292,400	0.3419	58,000	0.0679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337,363	91.6011	7,124,000	8.3302	58,700	0.0687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328,463	91.5907	7,121,500	8.3272	70,100	0.08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刘伟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